

律政司招聘政府律師

律政司將於二〇〇七年九月/十月招募政府律師。

律政司發言人說：「與二〇〇六年的招募一樣，所有投考政府律師的人士需具備政府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『二級』成績和中文運用試卷『一級』成績。」

發言人指出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 C 級或以上成績，會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「二級」成績；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、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 D 級或以上成績，會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「一級」成績。

下一輪綜合招聘考試將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六日舉行。欲投考政府律師的人士如未獲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或同等學歷，需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四日至十七日期間，先報考下一輪綜合招聘考試，方可於二〇〇七年九月/十月申請政府律師職位。

發言人提醒有意投考政府律師職位的人士，需於二〇〇七年八月申請參加下一輪綜合招聘考試。

完

2007年8月3日（星期五）